

# 微信卡券商户授权函

(子商户有公众号模式)

授权方 (子商户)		营业执照号	
办公电话		法人/经营者姓名	
办公地址		电子邮箱	
经营者手机号		经营者微信号 (选填)	
店铺名称			

注：以上内容请子商户填写，“授权方”填写子商户营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或个体户主体全称；

若子商户为企业类型，请在“店铺名称”填写该企业旗下的某一间或几间门店的名称。

以下授权申请公函中提及的“本企业/店铺”、“授权方”指子商户，“被授权方”指母商户（协助子商户接入和使用卡券功能）。

被授权方“公众号第三方平台”账号在微信开放平台-管理中心-公众号第三方平台-详情查看，授权方公众账号原始ID请在微信公众平台-公众号设置-注册信息查看。

## 授权申请公函

本企业/店铺作为授权方（企业/店铺名称：\_\_\_\_\_），委托被授权方（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营业执照号：\_\_\_\_\_）作为微信公众平台卡券功能开发者，为本企业/店铺申请并代本企业/店铺操作使用微信卡券功能，为本企业提供卡券解决方案，授权期限为\_\_\_\_\_至\_\_\_\_\_。

本企业特此确认并同意以下事项：

1. 本企业/店铺特指定被授权方“公众号第三方平台”账号（名称：\_\_\_\_\_ AppID：\_\_\_\_\_）协助本企业/店铺公众账号（名称：\_\_\_\_\_ 原始ID：\_\_\_\_\_）接入并使用微信卡券功能，且本企业/店铺指定以（子商户名称）\_\_\_\_\_显示在卡券页面上。
2. 根据本企业/店铺的指令，被授权方有权操作微信卡券功能为本企业/店铺创建、投放、核销、管理卡券，并对相关内容进行维护。
3. 本企业/店铺有权找被授权方查看所发放卡券的有关数据，但因本企业/店铺无公众账号主体，卡券数据储存于被授权方公众账号。
4. 本企业/店铺承诺具有开展相关业务、提供相关服务的法定资质，提交给被授权方的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无误；本企业/店铺承诺兑现、提供卡券相关内容及服务。
5. 本企业/店铺确认：一切与授权、卡券相关内容及服务有关的争议概由本企业/店铺与被授权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。

本企业/店铺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申请公函内容确认无异议。

授权方责任人签字：

授权方主体加盖公章：

（若个体户无公章，可由个体户经营者签字代替，并额外提供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内登记的经营者身份证彩照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